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樂遊天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92,4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8,813,00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於出售集團中的任何股本權益。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帳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92,4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8,813,000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i) 本公司

買方 (ii) 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樂遊天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所有相關權益並不受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 92,400,000 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78,813,000 元）將全部以現金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i) 20,000,000 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17,059,000 元）將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本公司以作為不可退還訂金，其將用作扣減完成時之部分代價；及
- (ii) 金額為 72,400,000 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61,754,000 元）之代價餘款將於完成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後釐定。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於出售集團中的任何股本權益。

出售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樂遊天下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

買方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及非經常性項目 (約相等於人民幣千 元)	2,748 (2,344)	-3,930 (-3,35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及非經常性項目 (約相等於人民幣千 元)	2,721 (2,321)	-3,930 (-3,352)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 13,066,000 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11,145,000 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代價、應收出售集團賬款之免除約 106,414,000 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90,766,000 元）及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約 13,066,000 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11,145,000 元）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虧損約 948,000 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808,000 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於出售集團中的任何股本權益。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帳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鑒於上述，預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線遊戲的開發、分銷及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上述主要業務，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重新部署於現有及未來項目之營運資金或投資上，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更有可觀的回報，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92,400,000 港元之金額，即買方為銷售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即為樂遊天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出售集團」	指	樂遊天下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遊天下」	指	樂遊天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樂遊天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 元=1.1724 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怡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許怡然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顧正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